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

附件：中芸漁港水域分區使用圖

1000036857 號

主旨：本市林園區中芸漁港加油碼頭區域劃定及船、筏泊靠該碼頭使用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 18 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21 條暨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7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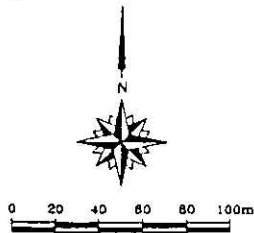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芸漁港加油碼頭範圍如中芸漁港水域分區使用圖(黃色標示區)。
- 二、上開加油碼頭於該港漁船加油站營業時間，僅供船、筏泊靠進行加油作業，不得從事加油以外之行為，並於加油作業完成後立即駛離。
- 三、船、筏泊靠加油碼頭期間嚴禁傾倒垃圾、排放油污、堆置物品於碼頭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四、船、筏未依本公告事項辦理者，將以違反漁港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1 條，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復原狀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## 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創稿號：(100)3140222



圖例：

- 卸魚碼頭
- 休息碼頭
- 檢查碼頭
- 加油碼頭
- 加冰碼頭
- 修護碼頭
- 交通碼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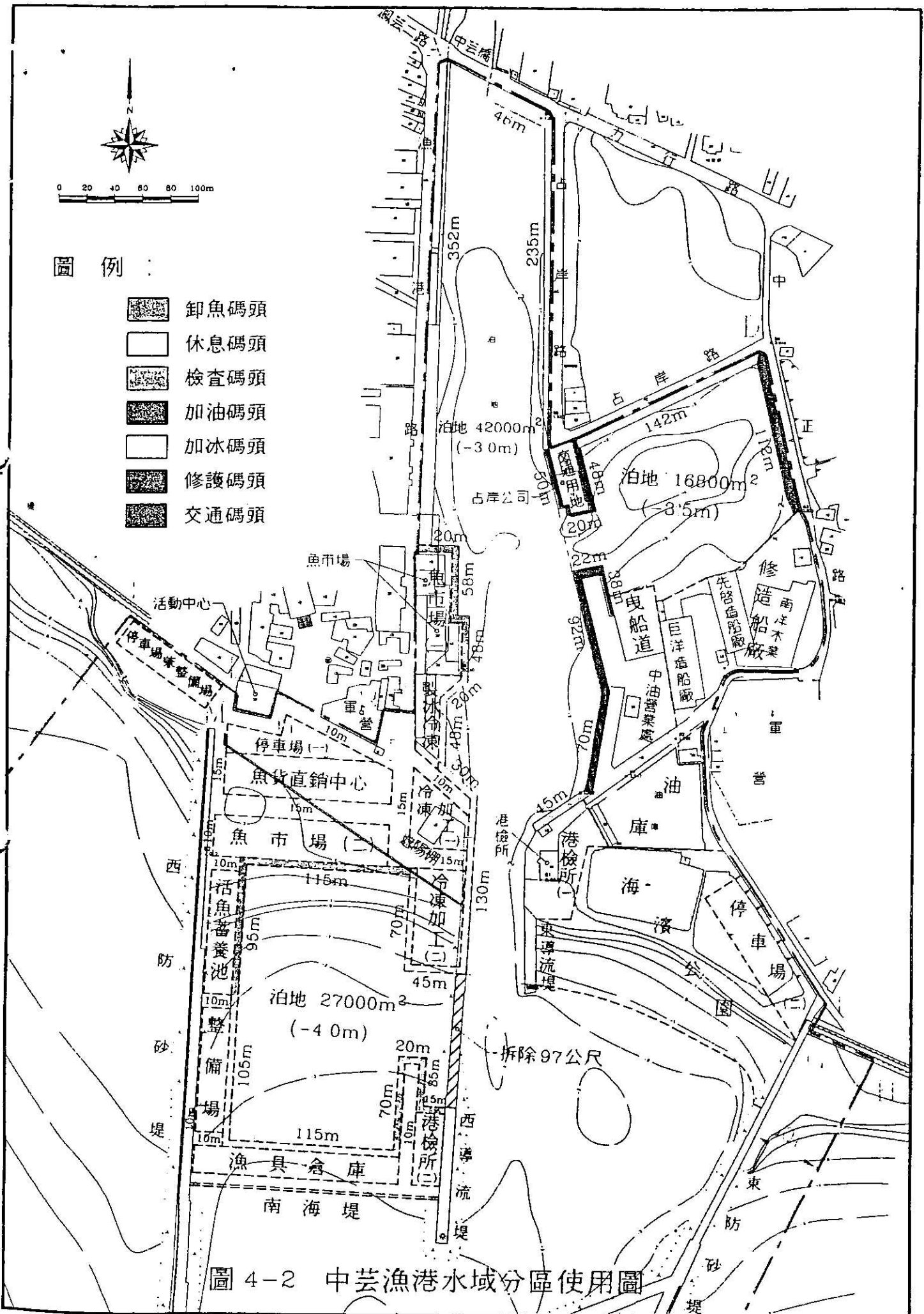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2 中芸漁港水域分區使用圖